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50107480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黄骅市吕桥中心卫生院: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7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姜松 贾晓光



我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姜海松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